

合同编号: ZJSD2025-ZC-1202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火炬传递绥德站服务采购

采购人: 绥德县体育培训中心

供应商: 榆林锦瑞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01月9日



HUAWEI P40 Pro 5G
Ultra Vision LEICA Quad Camera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体育培训中心

供应商（全称）：榆林锦瑞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火炬传递绥德站服务采购；
- 2.项目地点：榆林市绥德县；
- 3.项目内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火炬传递绥德站服务活动圆满完
成的全部事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786600.00元）。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营费、管理费、人工费、策划费、验收、税金及其所涉及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圆满结束；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如有未实施项目将进行核减，最终结算价以核减完的价格为准。

八、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体育培训中心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所有服务或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或货物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或货物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验收：

(1) 磋商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争议的解决

HUAWEI P40 Pro 5G
Ultra Vision LEICA Quad Camera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01月9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体育培训中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绥德县体育培训中心 (盖章) 供应商：榆林锦瑞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绥德县文化路196号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城南御府对面商铺

邮政编码：718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高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高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账号：6105 0169 5008 0000 3034

电话：13379395571

电话：15229721717